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87號

原告 三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志強

被告 王孝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孝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15,5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